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长崔阳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总经理崔阳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大鹏先生、宋有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韩晓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单晓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邹元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

2026年5月15日